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三期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三期辅导备案材料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 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一鸣股份签订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一鸣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文件和第一期辅导进展备案文件。贵局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对一鸣股份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对一鸣股份第一期辅导进展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对一鸣股份第二期辅导进展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一鸣股份的本期辅导工作于本报告出具日结束，下一期辅导工作于本报告出具日开始。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庄玲峰、高若阳、马齐玮、胡涛、王金姣，其中庄玲峰为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一鸣股份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现场培训等多种辅导方式对一鸣股份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组织进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自学和现场培训，使全体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组织进行辅导考试培训和现场辅导测试。

3、结合公司 2018 年预审工作，进一步完善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4、继续核查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情况以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5、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相关制度。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辅导人员将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学习一系列法律法规，关注证券市场动态；第二，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第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辅导对象通过座谈、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第四，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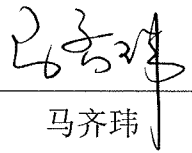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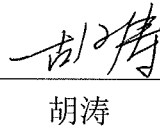
庄玲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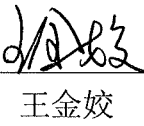
高若阳



马齐玮



胡涛



王金姣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二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辅导，达到预期辅导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签章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503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和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并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第一期辅导进展备案和第二期辅导进展备案。中信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在本期的辅导工作中，一鸣股份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学习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8〕758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信证券公司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股份公司）进行了第三期上市辅导。根据一鸣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一鸣股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一鸣股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信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一鸣股份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 1 页 共 1 页

五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股份”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中信证券对一鸣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就一鸣股份本次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通过本所律师对一鸣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辅导授课，一鸣股份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掌握了一定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进一步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通过本次本阶段的上市辅导工作，一鸣股份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的规范建设，一鸣股份依据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运作更为规范,进一步加强了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治理的监督促进作用;
公司针对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不足进行了改进,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上市辅导工作结合了一鸣股份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
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上市辅导目的和效果。

